

## 宗教宽容和文明进步

赵敦华

北京大学

[zhaodunhua@gmail.com](mailto:zhaodunhua@gmail.com)

本文拟按照基督教思想史的线索，选取中世纪、宗教改革之后、现代和当代的几个案例，讨论四个问题：1、中世纪基督教法制与多元化利益；2、宗教宽容是宗教改革以后的政治文明成果；3、宗教宽容与宗教自由；4、宗教宽容与文明的关系。

### 一、“教宗革命”：神圣和世俗的多元利益结构

人们通常强调中世纪贯穿着教权和王权的矛盾和冲突。1985年，伯尔曼出版了《法律与革命》，说明11世纪后期和12世纪早期，教宗格列高利七世按照罗马法体系的内容和形式，以及“一个国家，一个信仰，一种法律”的观念，不但完善了教会法，而且把教会法延伸到庄园法、封建法、王室法、商法和城市法等世俗领域。从此，专职法院、立法机构、法律职业、法律著作法得以在西欧各国纷纷产生。从源头上可以说，基督教法制构成了法律科学的传统。<sup>1</sup>

基督教法制把“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的教义落实为神圣和世俗的二元政治结构。在这个二元结构中，基督教法制调和了教廷、封建领主和国主的利益，一个成功案例即是1201年的英国大宪章。但是，“法制”不等于“法治”，而是“人治”。基督教法制制造出越来越多的“人治”方式和权威，它们既是多元利益集团合作的基础，又是紧张和冲突的根源。

到中世纪晚期，教廷与国王和独立城邦、各独立城邦、各民族国家之间的利益交易和冲突，以及天主教各宗派之间的利益交易和冲突、教廷与“异端”的斗争，错综纠缠在一起。在多元人治的政治结构中，基督教法制不但不能保障平民阶层的世俗权利，而且不能赋予信徒个人宗教信仰自由。

### 二、洛克：权利平等和宽容之心

<sup>1</sup>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第一卷，中文修订版，贺卫方等译，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81-114页。

宗教改革是各种矛盾最剧烈的冲突，以及多元“人治”的大规模重新组合。新教各派要争取个人的信仰自由，但必须借助当时正在兴起的民族国家和市民阶层等世俗力量，才能冲破天主教的一统天下；而罗马教廷则借助哈布斯堡王朝，维持教权的统一。信仰和神学的分歧于是演变为“剑与火”的宗教战争和迫害。

痛定思痛，人心求治，宗教宽容变成时代精神。洛克在英国“光荣革命”前后发表“论宽容”的书信充分表达了这个时代精神。从结论上看，洛克的政教分离的主张似乎没有提出比神圣和世俗二元政治结构更多的东西。其实，他的论证的核心问题是如何用宗教宽容克服中世纪二元结构以及宗教改革时期政教合一的弊病。正如他的第一封信开宗明义：“不论一些人如何夸耀其出生地和名字的古老，或其外部仪式的华丽；而另一些人则以其宗规改革相炫耀；其实，他们都无非是为了标榜其信仰的正统性（...）只不过是人们相互争夺统治他人的权力和最高权威的标记罢了。”<sup>2</sup>。

洛克的政教分离主张以个人的权利平等为标准。他说：“我们的全部论点总括起来就是，每个人应当享有同其他人同样的权利。……一句话，凡属法律准许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自由做的事，也请允许每个教会在神圣礼拜时享有这种自由。请保证任何人不止因为这些原因而蒙受生命、人身、房屋和财产上的任何形式的损害。”<sup>3</sup>

保障公民和宗教的平等权利不仅需要法律制度，更重要的是，制定、执行和遵守这个法律制度的人要有宽容之心。洛克认为宽容是纯正的教会基本特征的标志，是“仁爱、温顺以及对全人类乃至对非基督徒的普遍的友善”，而一切以宗教名义煽动排斥异己战斗的人是“那些自认为他们自己关于拯救灵魂的基本要义所作的解释要比圣灵——上帝的永恒的智慧还要高明的人的狂妄至极”<sup>4</sup>。

但是，洛克为宗教宽容辩护难道不也是对圣经的一种解释吗？他的解释为什么比不宽容者的解释符合圣经的启示呢？这些问题是他在另外三封信中与普洛斯特（Jonas Proast）争论的焦点。这场长达十几年的笔墨官司表明宗教宽容的法理基础尚不牢靠，宗教宽容的法律制度还有很长的一段道路要走。

英国在1689年颁布了承认不从国教者信仰的《容忍法案》，一百年后哈布斯堡王朝和法国波旁王朝授予新教徒公民权。但这些法案只是统治者对公民持不同宗教信仰的有限宽容，而不需要公民对统

<sup>2</sup> 洛克：《论宗教宽容》，吴云贵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页。

<sup>3</sup> 同上书，第45页。

<sup>4</sup> 同上书，第1，51页。

治者主流宗教的宽容。直到 1791 年底通过的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全面的宗教宽容才得到稳固的法律保障。

### 三、杰斐逊：宗教自由和宗教宽容

美国宪法的开国领袖汉密尔顿、麦迪逊、杰斐逊等人深受启蒙运动宗教世俗化的自然神论的影响，并不把圣经作为法律的思想基础。在《联邦党人文集》中，汉密尔顿和麦迪逊等人针对独立后十三州的分离主义倾向，主要从社会秩序、商业利益、财政税务、司法审判、军事保护和国际关系等方面，论证建立强有力的统一联邦政府的必要性。大部分论述现在看来已没有现实意义。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他们对治理党争的一些看法。

他们看到，妨碍和危害国家统一的主要政治力量是党争，而党争的潜在原因深深扎根在人性之中，“热心于有关宗教和政体的不同意见，以及其他许多理论和实践上的见解，依附于各种野心勃勃、争权夺利的领袖或依附于其财产使人们感觉兴趣的人，相继把人们分裂为各种党派，煽动他们彼此仇恨，使他们更有意于和压迫对方，而无意为公益而合作。人类相互仇恨的倾向是如此强烈，以致在没有充分机会表现出来时，最琐碎、最怪诞的差别就足以激起他们不友善的情感和最强烈的冲突。但是造成党争的最普遍而持久的原因，是财产的不同和不平等。有产者和无产者在社会上总会形成不同的利益集团。债权人和债务人也有同样的区别。土地占有集团、制造业集团、商人集团、金融业集团和许多较小的集团，在文明国家里必然会形成，从而使他们划分为不同的阶级，受到不同情感和见解的支配。”<sup>5</sup>

由于党争的人性根源和现代原因，党争不能取消，只能加以控制和利用。联邦党人认为：“管理这些各种各样、由互不相容的利益集团，是现代立法的主要任务，并且把党派精神和党争带入政府的必要的和日常的活动中去。”<sup>6</sup>就是说，现代立法的治理一方面限制党争的仇恨和冲突，另一方面把党派代表的利益集团之间的竞争转化为监督和指导政府的必要机制，而他们之间的利益权衡可以遏制多数派对少数派的侵害。按照他们的设计，代议制选举的各党派代表组成共和制可以达到这两方面的任务。

<sup>5</sup>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著：《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46-47 页。

<sup>6</sup> 同上书，第 47 页。

由于联邦党人的主要任务是治理党争，防止各州政府和各利益集团的分离主义倾向，1787年通过的联邦宪法没有对宗教自由等公民权利加以立法。当时在巴黎目睹法国大革命的杰斐逊敏锐地看到了这个宪法的不足之处。他宪法通过之前和之后反复建议：“我从一开始就不赞成的是宪法中缺少一个权利法案。应该用一个权利法案来保障自由，防止政府的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侵犯自由；也就是说，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言论出版自由、免于垄断的自由、免于非法拘禁的自由”<sup>7</sup>（436）。他在1789年3月15日致麦迪逊的信中，针对后者的顾虑答辩说：“权利宣言带来的不便与缺少权利宣言带来的不便，两者之间有着显著的本质上的不同。权利宣言带来的不便是，它可能会阻碍政府有效地执行其任务。但是这种不便的坏处是暂时性的、有限度的和可以补救的，而缺少权利宣言所造成的不便却是永久性的、强烈的和不可补救的。它们不断从坏发展到更坏。”<sup>8</sup>

杰斐逊提倡权利法案不是偶然的。1779年他当弗吉尼亚州长时提出了《建立宗教自由的法案》，其中深刻指出宗教不宽容的根源：“那些教会和非教会的立法者和统治者，本身只是一些容易犯错误和未得灵感启迪之徒，却对别人的信仰握有生杀大权，把他们自己的见解和思想方法作为惟一正确的和绝对不会错的，竭力把它们强加于人，就是这些人自行其是，在世界上大多数地方建立并维持了骗人的宗教”。为了杜绝宗教上的不宽容，“州议会兹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举行任何宗教礼拜仪式，或资助任何圣地或牧师；也不得由于宗教见解或信仰而对其人身或财产施加限制、强制或折磨，一切人均可以自由表明并通过说服坚持其宗教见解，决不可因此而缩小、扩大或影响其公民权。”<sup>9</sup>。这个立法虽然是地方性的，但杰斐逊惊奇地看到它“在欧洲获得高度赞许”，“它已被译成法文和意大利文，已被寄往大多数欧洲宫廷”，“已被收进新的《百科全书》”<sup>10</sup>。

1891年底通过的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国会不得制定有关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一种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及向政府要求伸冤的权利。”这个法案是麦迪逊起草的，但可谓是1779年弗吉尼亚州宗教自由法案的简写版，包括“不得指定确立国教”和“不得禁止宗教信仰自由”两个分句。

第一修正案通过之后，一个地方教派向杰斐逊表达敬意。杰斐逊回复说：“我和你们都相信，宗教完全是一种存在于人和他的上帝之间的事情，人不为他的信仰或崇拜对其他任何人负责，政府的立

<sup>7</sup> 《杰斐逊选集》，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436页。

<sup>8</sup> 同上书，第439-440页。

<sup>9</sup> 同上书，第296-297页。

<sup>10</sup> 同上书，第386页。

法权力仅仅对行为有效，对思想无效”，“不得制定有关建立官方宗教或禁止自由信仰宗教的法律”是“在教会与国家之间建立一重隔离墙的法令”<sup>11</sup>。

“教会与国家之间的隔离墙”的比喻表达杰斐逊的宗教自由观念。他认为，宗教信仰属于个人领域，宗教自由权利属于公共领域；如果把某些人的宗教信仰设置为国教，势必招致不同宗教信仰的公民的反抗；反之，如果国家不能保护个人宗教自由的权利，那么公民其他权利也将受到侵害。因此，“隔离墙”是宗教自由的法理基础，其目的是宗教宽容，不但是国家对所有宗教一视同仁的宽容，而且是不同宗教或教派之间的宽容。

一些法学家批评条款的两个分句有矛盾；在司法实践中，主流宗教反对第一分句对他们某些公共活动的限制，非主流教派诉诸第二分句反对限制他们的某些宗教习俗或观念传播。最高法院多次借助“教会与国家之间的隔离墙”的比喻作出裁决。

美国宪法当然不是各国法律的样板。现在，在不同国家法律中，政教分离有完全和不完全之分，对宗教自由实践的条件的限定有强与弱之分，宗教管理法规有宽与严之分。但无论如何，信仰自由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公民权利已被绝大多数现代国家的法律所认可。与宗教不宽容的时代相比，这不啻是人类文明的普遍进步。

#### 四、宗教宽容是现代文明的标杆

宗教宽容在很大程度上是反映社会稳定和文明进步的晴雨表。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一书中敏锐地注意到美国新教的宽容气质：“基督教各派林立，并不断改变其组织…既没有人想去攻击它，也没有人想去保卫它”<sup>12</sup>；宗教宽容带来政治上的温和：“这个多数主要又温和的公民构成，他们不是出于爱好，就是出于利益，而衷心希望国家富强。在他们的周围，有企图拉他们加入和请他们支持的政党不断进行煽动”<sup>13</sup>；在民风上，经济上追求财富的狂热与宗教热情共存。托克维尔是带着法国的问題观察美国的，他发现了两者的强烈反差：欧洲的启蒙向宗教宣战：“欧洲的不信教人士，主要把基督教当作政治敌人，而不是把他们当作宗教敌人加以攻击的。他们之仇视宗教信仰，多半是把它视为

<sup>11</sup> 《杰斐逊选集》，第 315 页。

<sup>12</sup>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下卷，第 522 页。

<sup>13</sup> 同上书，上卷，第 194 页。

一个政党的意见，而很少把它视为一种错误的信仰。他们之排斥教士，主要是因为教士是政府的朋友，而不是因为教士是上帝的代表。”<sup>14</sup>。

虽然 1776 年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 1789 年的《人权和公民宣言》都强调自由平等，但革命的后果大不相同。美国开国领袖希望这是最后一次革命，宗教宽容的立法虽然没有解决社会动乱和骚乱的问题，但决定了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非革命性质。而法国虽然也实行政教分离，但缺乏宽容精神，政治斗争取代宗教斗争，极端思想流行，社会革命不断，直到现在，宗教事务仍给社会治理带来难题。

法兰西共和国的旗帜是“自由，平等，博爱”。法国哲学家柏格森说，“自由”和“平等”本是相互冲突的姐妹，只有“博爱”能使她们相互协调，博爱才是本质性的东西。<sup>15</sup>但是，“博爱”是一种道德理想，没有社会治理实践的意义。韦唯的“爱的奉献”唱到：“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会变成美好的人间”，可在现实中，人们往往一点爱也不愿意奉献。可以说，“宽容”是最低限度的那“一点爱”，宽容是任何人都能够向他人奉献的平凡的爱。

“宽容”源自拉丁语的 *tolerare*，有“养育，忍受，保护”等意思。可以说，宽容是社会成员忍受不同意见的公德，是法治对公民平等权利的保护，也是温和稳定社会风尚的培育。

宽容首先是忍受那些被看成低级或错误的、因而不被自己和公众赞成的东西，因此，“宽容”不等于“兼容”或“和谐”。

“宽容”不是为了扩大某一派别利益的实用原则，因此，“宽容”不等于“包容”。

“宽容”也不是当政者对属下的“恩赐”或“保护”，因此，“宽容”不等于“宽恕”或“容纳”。

我们看到，在西方，宽容是应对宗教改革带来的危机的文明产物，在现代化的世界进程中，现代化国家，无论西方或东方，宗教宽容和保护宗教自由的法律隶属于更高目的的社会实践。宗教宽容是政治宽容和社会宽容的先导和标志。凡是宗教之间比较宽容的地区，法治比较健全，文明程度较高；反之，落后野蛮的风气流行，社会动荡，国家内乱。

中国人自古就有避免极端偏激的“中庸”思想，很多时候下都有思想和宗教的宽容。但也要看到，古代中国的宽容思想没有从根本上影响历代王朝的统治方式和法律，“中庸”上通“天地人”的形而上学，下达修心养性的生活方式，而缺乏沟通上下的制度和法律上的“中介”。建国之后，经历了政

<sup>14</sup> 同上书，上卷，第 349 页。

<sup>15</sup> 柏格森：《道德与宗教的两个来源》，王作宏、成穷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47 页。

治斗争的风风雨雨，改革开放造成了宽松的社会环境。但现在社会上暴戾之风甚重，打压谩骂的极端言论很有市场，打打杀杀的犯罪行为屡见不鲜。除了加强法治建设，还要有宽容的思想和实践的配合。如果社会对宗教不宽容，宗教之间相互不宽容，那么治理就成为禁锢，法治就成为控制。反之，宗教宽容成为宽容政策的标杆。就会造成这样的普遍风尚：“一个民族越是享有自由，就应该越是讲究道德，越是信仰宗教，越是温文尔雅”。<sup>16</sup>

---

<sup>16</sup>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第 461 页。